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347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被告 陳新彬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019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35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許靜茹



